



# 湖南出台“十严禁”整治违规吃喝

## 严防“吃喝风”隐形变异、反弹回潮

## 凡违反规定，一律先停职检查再处理

本报4月27日讯 “凡违反规定的，一律按程序先停职检查，再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今天，省纪委监委公布“十严禁”纪律规定，坚决制止违规吃喝行为，严防“吃喝风”隐形变异、反弹回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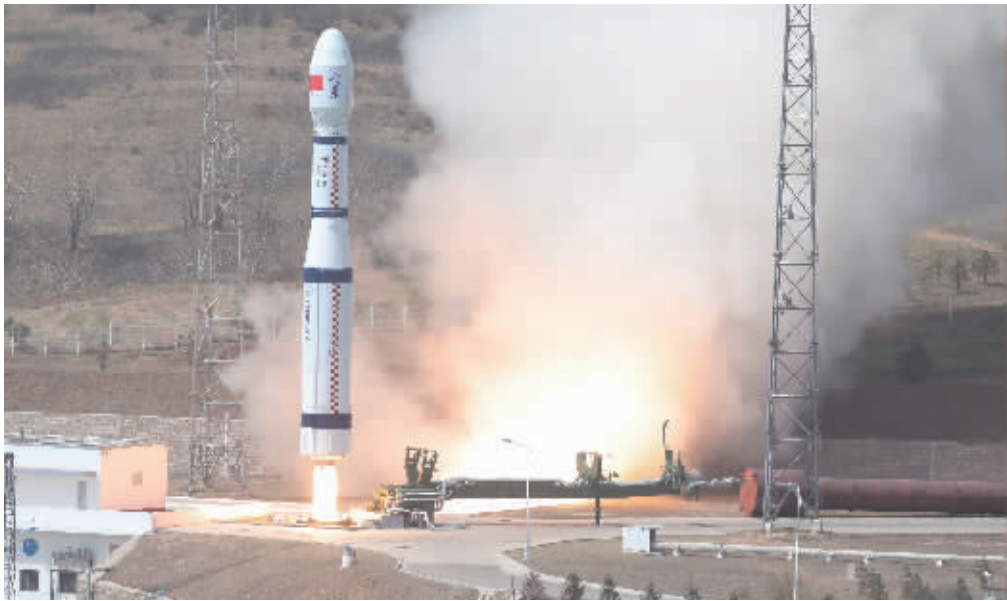
这十条禁令包括：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严禁以请示、汇报工作等名义违规宴请上级单位工作人员；严禁以伪造接待公函、虚列接待事项、虚增接待人数等方式公款吃喝；严禁化整为零拆分开具公务用餐发票；严禁在私人用餐中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名义开具发票；严禁虚列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名目隐匿违规吃喝费用；严禁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违规吃喝费用；严禁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吃喝费用；严禁指使、授意管理服务对象安排违规吃喝活动；严禁在机关食

堂、“一桌餐”场所、企业内部接待场所等地方违规吃喝。

据了解，今年3月，省纪委监委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违规吃喝问题集中整治，并挂牌督办100件“四风”问题线索，要求相关市州纪委监委对挂牌督办件直查直办。此次出台的“十严禁”正是针对挂牌督办发现的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具体表现，再次释放了湖南纠治“四风”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对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强烈信号。

今年一季度，全省共查处违规吃喝问题83起，处理14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4人。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近期将通报一批违规吃喝典型案例，以案明纪，并督促违规吃喝问题突出的市和县部门找准问题症结，举一反三全面纠正整改，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记者 刘燕娟



长沙造“航升一号”卫星成功升空。“航升卫星”供图

## 长沙造“航升一号”卫星成功升空

### 可对热点事件、应急任务等开展快速观测

4月27日，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由长沙高新区企业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升卫星”）研制的“航升一号”卫星搭载长征六号运载火箭成功升空并进入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这是国内首颗具有实时响应、交互操作、智能管理能力的智能遥感卫星。”据航升卫星副总经理、项目负责人李洪峻介绍，此次发射的“航升一号”质量

37kg，搭载有多个任务载荷开展多项科学实验和技术验证。“航升一号”卫星基于多用户接入控制、目标快速成像和数据实时获取等功能，可对热点事件、应急任务等开展快速观测，为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提供专业遥感快速应用服务，推动遥感卫星快速响应和智能服务技术发展。

据了解，“航升卫星”是长沙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引进的一

家提供微小卫星制造及系统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智能制造试点企业，核心成员来自国防科技大学天拓卫星团队，致力于微小卫星前沿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多型成熟产品已应用于在轨卫星型号和任务。

此次，长征六号首次“拼车”发射“一箭九星”，成为我国首枚共享火箭。■记者 周可 通讯员 张鹏

## 新星解读 智能卫星怎样实现“智能化”？

体积小、重量轻、研制周期短、成本低、发射方式灵活，是微小卫星的优势。在这类卫星广泛进入技术试验、遥感、通信等应用领域的今天，这颗重量为37公斤的智能卫星究竟有哪些“智能”之处？“智能遥感，是指通过智能化设计将图像识别、筛选、预

处理等环节前置在卫星平台上，从而实现用户接入控制、目标快速成像和数据实时获取等功能。”卫星研制方、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项军华告诉记者。

“这颗微小卫星可以比喻成一台智能相机，把获取图像的全

过程变得像智能手机拍照片一样高效、便捷。不需要借助大型的地面站，只需要便捷式的地面站，简单的指令下达给在轨飞行的卫星，就可以在两分钟以内拍摄获取图像并传给用户。”项军华介绍。

■据新华社

## 《湖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公布 成片开发区内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40%

本报4月27日讯 4月2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在官网公布了《湖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简称《实施细则》)，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征集时间截止2021年5月10日。

根据规定，各地可结合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组团式开发片区划定，可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零星地块、不连续成片地块等一并纳入开发片区。

《实施细则》要求，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时，应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否则不得申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同时，存在以下6种情形之一

的，不得实施成片开发工作：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核心区的；市县城内批而未供土地规模超过该地区近3年平均供地量1.5倍的；闲置土地规模超过该地区近3年平均供地量0.5倍的；各类开发区以及城市新区土地开发利用低于60%的；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或者前两年完成土地征收规模未达到成片开发区域70%的。

记者注意到，《实施细则》规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40%。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其核准范围内公益性用地比例应整体不低于40%。■记者 潘显璇

## 评论

# 个人信息不是“韭菜”，岂能想割就割？

信息收集太“任性”、个性化广告强制推、侵权责任举证难……公众这些“吐槽”，在4月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给出了回应，相关问题有望得到破解。(详见本报4月27日A02版)

中消协于2018年8-10月开展了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活动，测评涉及10类APP：通讯社交、影音播放、网上购物、交易支付、出行导航、金融理财、旅游住宿、新闻阅读、邮箱网盘和拍摄美化共计100款APP进行现场体验。其中：10类APP普遍存在涉嫌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59款APP涉嫌过度收集“位置信息”，28

款APP涉嫌过度收集“通讯录信息”等。在隐私政策方面：47款APP隐私条款内容不达标，其中34款APP没有隐私条款。

个人信息权利是公民在现代信息社会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保护个人信息对于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使公民免受非法侵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现实意义。但是，随着各种APP开始主宰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个人信息正在加速被泄露，一些APP的“霸王条款”明确表示，如果不同意填写个人真实信息则无法使用或被强制退出。而此次《征求意见稿》确立了“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显然就是针对目前互联网

商家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存在这些问题，以此进一步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利。

其实我们在使用各类APP时，除了被一些“霸王条款”绑架而不得不同意提交自己的个人信息之外，还面临着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的个人信息被平台收集后进行商业化运用，而这个环节我们是完全不知情的，因为在我们交付个人信息之后，几乎就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因此，此次的“知情同意”和“最小必要”原则，其目的就是最大程度确保用户的知情权、同意权，用户有权利拒绝运营商将自己的个人信息商业化运用；其次就是非必要无须

提供个人信息，譬如本来下载某个APP只是想购买一些商品，却非要用户提供通讯录信息、教育背景、工作单位，甚至身份证号、个人照片、位置等一些相当敏感的个人敏感信息。这种不对等的交易无疑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肆意侵犯，也因此，“最小必要”原则的确立，可最大程度限制运营方对个人信息的“霸道”收集。

其实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后便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我国法律这些年对个人信息的不断加强保护，一方面体现了重视程度，另一方面也体现出运营方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意识不强，近些年来，苹果后门事件、Facebook数据泄密事件，都曾在全世界引起轩然大波。殷鉴未远，国内运营方更需引起重视，对公民隐私权保持尊重和敬畏，当然，用户自己也需要提高防范意识，下载和使用APP之前对这些应用程序的前置条款要多看两眼，点击“同意”前更要想清楚，防止被套路。也只有制度约束和外部监管严格有力，个体有自我保护意识，才能防止个人信息被“割韭菜”。

■本报评论员 张英